

# “有个地方有几万块钱,敢不敢偷”

## 老人借出指甲剪竟被保姆儿子偷走养老钱

### 跟随保姆回老家

原来,刘爷爷平日不是独居,他雇佣了保姆王某照顾自己的饮食起居。2022年初,王某因家中有急事,需要返回老家去,由于不能没人照顾,刘爷爷便跟着王某一起去了王某老家。本想着处理完急事后,两人就回上海,却因为疫情耽误了返程。年近九旬的刘爷爷就在王某家住下了。

某天,刘爷爷所带的现金已花完,因年事已高,也不会用银行卡或手机支付,只好向王某借2000元现金应急,并承诺返沪后就还她。王某便让一旁的儿子周某某拿出现金给刘爷爷。周某某回味着刘爷爷刚刚所说的“回家就还钱”,他从这只字片语中判断出,刘爷爷家里一定存放着现金。

之后,周某某向刘爷爷借用指甲剪,还顺便帮刘爷爷修剪了指甲,这一看似好心的举动,却悄然埋下了违法犯罪的种子。因为就

87岁的刘爷爷平日省吃俭用,攒了几万元养老钱,存放在床下的储物箱中。2022年6月3日,刘爷爷的儿子前去打扫房间卫生时,发现家里被翻得一团糟,床下的现金也不见了踪影。调查发现,一陌生男子光天化日之下,直接用塑料袋把现金“拎走”。然而门窗并没有被破坏的痕迹,该陌生男子究竟是如何进入刘爷爷家中的呢?为何有小偷进入房间,刘爷爷竟没有一丝察觉?

在那时,周某某注意到,指甲剪上串联着刘爷爷家的钥匙。周某某心中惦记着一笔不属于自己的钱,而通向这笔钱的钥匙又在眼前,于是,周某某产生了将这笔钱占为己有的想法,并付诸行动。

### 偷配钥匙盗现金

第一步,周某某再一次向刘爷爷借用指甲剪,却偷跑到县城配了一把刘爷爷家的钥匙。然后将指甲剪连同钥匙一并还给刘爷爷,将私配的一把钥匙自己偷偷留下。

第二步是具体实施偷窃。受困于疫情,周某某无法前去上海,他给自己身处上海的同乡兼好友李某某打了电话,询问李某某:“上海有个地方有几万块钱,你敢不敢去偷,敢的话就把钥匙寄给你。”同时,他又跟李某某强调,房屋主人刘爷爷就在自己家,屋内没人,现在去偷很方便。李某某一时贪念起,两人一拍即合。

第三步,李某某拿着周某某寄给他的钥匙,前往刘爷爷家实施盗窃,轻而易举举进了门,翻箱倒柜后在床垫下找到一叠现金,并顺走一条香烟。两人将现金分赃并挥霍一空。

### 两人分别被判刑

刘爷爷的二儿子在去刘爷爷住处打扫卫生时,发现家中被盗,遂报警。当获知刘爷爷养老钱被偷时,刘爷爷仍未意识到自己的钥匙曾经离身,也未将自己借给周某某指甲剪一事与家中失窃联系在一起。

经审查,周、李二人窃得现金人民币2.8万元,同时窃得香烟一条。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周某某、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盗窃,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2年12月15日,经普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4000元。

本报记者 江跃中

## 只接单不发货 商家成诈骗犯

### 徐汇警方侦破一起网购诈骗案

本报讯(通讯员 陈勇 记者 袁玮)网购已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选择之一,一些不法分子也盯上了这个“市场”。他们通过各种渠道发送虚假购物广告,以低价为诱饵,诱骗消费者支付钱款,之后便将消费者“拉黑”或“消失”诈骗消费者。近日,徐汇警方经过缜密侦查,侦破了一起网购诈骗案。

最近,市民纪先生遇上了一件烦心事。他网购了一部手机,钱已付了一个多月却迟迟收不到货。原来,平日里纪先生喜欢刷短视频,通过某短视频App关注了一名售卖数码产品的主播。恰逢“双十一”活动,他就想换一部新手机,便联系上该主播。看到对方发来手机的视频和照片后,纪先生选中了一款价值8888元的手机。经约定,纪先生需先期支付6888元购买手机,待新手机收到后,旧手机则以2000元的折旧费再快递给主播。纪先生当即同意,便通过手机银行向对方转账了账。

一个月后,纪先生没有看到新手机的影子,几经催促该主播,对方表示由于业务调整,无法开展以旧换新服务。“真的不好

意思,这样,旧机也不用发给我了,直接打给我1700元,相当于我再便宜300元。”纪先生便又通过对方微信发来的二维码支付了1700元。当纪先生再次催促该主播发货时,才发现对方早已在短视频网站和微信上将其“拉黑”。

纪先生向警方报警求助。徐汇公安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民警立即立案展开调查。通过调取该主播的身份信息,结合纪先生提供的相关信息,民警逐渐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的活动轨迹,并远赴云南将其抓获。

到案后杨某交代,之前他的确曾销售手机,销售途径是从二手手机回收商处购得手机,翻新后再加价一二百元出售,从中赚取差价。后来他觉得调配维修手机太辛苦,这个钱赚得太麻烦,为来钱快便开始只接单、不发货。对于自己发布的短视频也是从其他主播的视频上截取转发的,至被抓之日已实施了三次诈骗。

目前,杨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徐汇警方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 利用他人账户收取毒资后转入自己账户 这一行为是否构成洗钱罪?

一贩毒人员为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利用他人账户收取毒资后转入自己账户,这一行为是否构成了洗钱罪?

去年9月,黄浦区检察院在审理一起贩卖毒品案时,发现被告人徐某某为摆脱侦查利用妻子账户收取毒资,有“自洗钱”行为。经深入分析研判,检察官最终追加认定洗钱罪。黄浦区检察院近日对被告人徐某某以贩卖毒品罪和洗钱罪双罪提起公诉。

### 只卖不抽?

2001年,徐某某曾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刑,然而6年的牢狱之灾并没有让他幡然醒悟。2021年,徐某某因手头拮据,想起朋友大强(化名)出国前留下的毒品大麻,便在酒吧等地四处寻找买家。他通过微信联络买家,在本市驾驶电动车送货上门,车内常携带着电子秤和封袋机现场称“货”。他供述:“我自己只卖不抽”。

经查,被告人徐某某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间,先后5次分别贩卖大麻给多名吸毒人员共计80克,警方在徐某某驾驶车辆内查获大麻约80克。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通过仔细比对徐某某聊天记录和微信转账记录,发现有一笔金额为3500元的微信转账款,由第三人账户转入徐某某老婆的账户后,随即转入了徐某某

的微信账户。经核查,该第三人为购毒人员,其供述该钱款用于购买毒品,检察官据此追加了犯罪金额。与此同时,检察官认为,这其中暗藏“自洗钱”犯罪线索。

### 何谓“自洗钱”?

“自洗钱”指行为人实施上游犯罪后,为掩饰、隐瞒其犯罪所得及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通过各种形式“清洗”使之表面合法化的行为及过程。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自洗钱”行为独立构成犯罪。我国刑法对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有着明确的界定,包括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等犯罪行为。

为有效指控犯罪,检察官充分依托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建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指导公安缜密补充侦查,调取关键证据,成功还原事实,依法追加认定洗钱罪。在绝对的事实证据面前,徐某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并真心悔过,“经过检察官的耐心教育,我现在如实交代自己贩卖毒品的犯罪行为,也认罪认罚,争取从轻处理。”

黄浦区法院全部采纳检察院公诉意见,近日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双罪并罚后,合并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4万元。

本报通讯员 胡佳瑶 记者 江跃中

## 征收故事 | 不照顾老母,反要与妹妹均分房屋征收款

龚女士的母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为了利益,龚女士的两个哥哥把龚女士告上法院,但经法院判决,房屋征收补偿利益最终归属龚女士一人所有。

龚某、龚某某和龚女士为同胞兄妹。三兄妹的父亲早年亡故,母亲蒋老太太一人含辛茹苦把三兄妹养大成。蒋老太太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蒋老太太,龚某三兄妹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0年龚某婚后在其本人单位分得了一套福利公房,1992年龚某将自己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83年龚某某婚后分得一套福利公房,1992年龚某某将自己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88年2月,龚女士婚后搬出系争房屋,1989年4月协议离婚,离婚后龚

女士回到系争房屋居住。龚女士的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未曾有过户口迁移。自1989年5月后系争房屋一直由龚女士和蒋老太太居住。

2010年蒋老太太因病卧床不起,生活全靠龚女士一人照顾,多年来龚某和龚某某兄弟对老母亲不管不问,这让蒋老太太十分伤心。2017年4月,思路清晰的蒋老太太留下自述遗嘱,内容有:“……我百年后,我所有的存款和现金均由我的女儿龚女士一人继承;若系争房屋被拆迁,我所分得的房屋动迁款,除去我的实际花费部分,均由我的女儿龚女士一人继承所有……”2021年3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2日,房屋所在的区人民政府发布该地块的征收补偿决定书,4月28

日,蒋老太太去世。5月26日,龚女士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21万余元。在协商分配征收补偿利益时,龚某和龚某某坚持三兄妹平均分割且不肯让步。协商无果后,龚某和龚某某一纸诉状将龚女士告上法院。

龚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归属于龚女士一人所有。首先,龚女士应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龚女士户口报出生在系争房屋,户口从未迁出过,在沪他处未享受过公房福利,且长期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其次,龚某和龚某某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无权享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龚某和

龚某某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其二人户口再次迁回系争房屋后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应当排除同住人身份,二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分配。再次,蒋老太太享有的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作为遗产,按照遗嘱由龚女士继承所有。蒋老太太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后死亡,应当被认定为系争房屋的安置人员。蒋老太太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死亡,其所享有的动迁利益应当作为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在有证据证明老人留有自书遗嘱的情况下,根据遗嘱继承优于法定继承的法律规定,蒋老太太本人应当获得的动迁利益应当按照遗嘱由龚女士一人继承所有。

后龚女士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

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经审理认为,原告龚某和龚某某因享受过福利分房,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蒋老太太应当获得的征收补偿利益应作为遗产处理。被告龚女士有权按照遗嘱予以继承,据此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被告龚女士一人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